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006 會議室

主席：郭副校長志文（由林總務長淵淙代理）

紀錄：翁翊綺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第 43 頁）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主席指示事項

- 一、為維護停車證使用者權益，請加強無證取締作業。
- 二、外勤現場存有風險，為加強人員識別及安全警示，請相關工作人員執勤時穿著本校反光背心。
- 三、為善用校園空間，請車管會於電資大樓旁評估規劃大型重型機車專用停車位。

參、前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

[附件一](#)，第 4 頁。

肆、工作報告

- 一、車輛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工作報告：[附件二](#)，第 11 頁。
- 二、車輛管理委員會收支報告：[附件三](#)，第 35 頁。

伍、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車輛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

案由：本校 112 學年度機車停車證公開徵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校學年度機車停車證採公開徵選方式辦理，由總務處及學生會聯合舉辦，前三名各贈學年度機車停車證乙張，並頒發獎金：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

二、112 學年度機車停車證，網路徵選活動由學生會主辦，特此致謝。

(一) 徵選期間為 112 年 4 月 6 日至 20 日，共有作品 22 件：



(二) 兩階段票選期間為 112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1 日，總票數 772 票，得獎作品：第一名為作品 20 (119 票)、第二名為作品 08 (110 票)、第三名為作品 13 (108 票)。



決議：

照案通過；另為增加設計獎勵，學年度機車停車證公開徵選活動總獎金由原 6,000 元提高至 10,000 元（第一名 5,000 元、第二名 3,000 元、第三名 2,000 元），並於下屆徵選活動起實施。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散會：下午 1 時 25 分

前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

會議名稱：111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

時間：11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

主席：郭副校長志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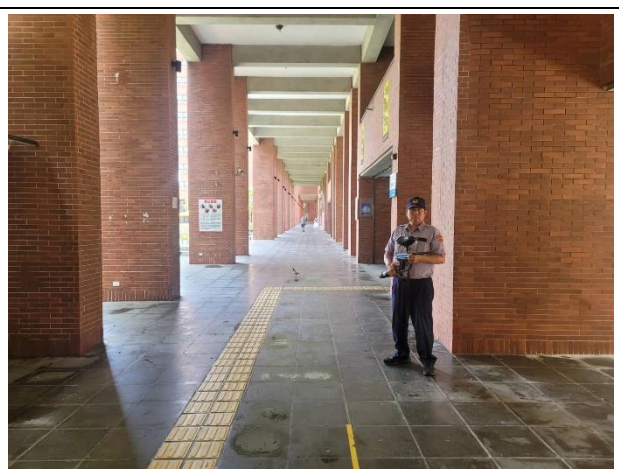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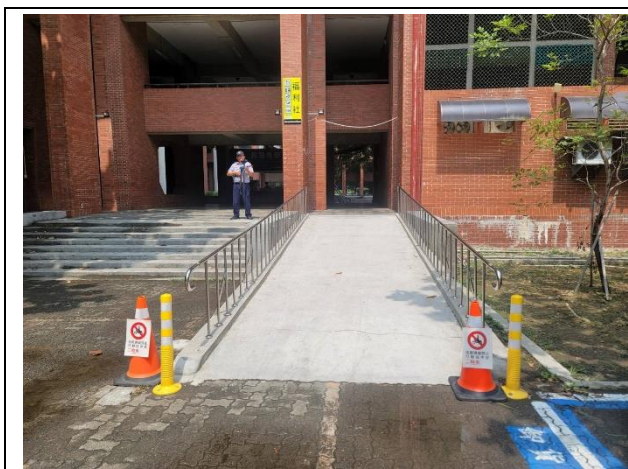
紀錄：翁翊綺

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本校社管長廊及理工長廊禁止機車通行或停放，請加強宣導及取締。

執行情形：

經查該區較多違規車輛為廠商送餐臨停，業請資產管理組轉知相關廠商切勿違規。另於出口處設置交通錐警示公告，並派員加強宣導及取締。



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 1 案】

提案單位：車輛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

案由：有關本校「貴賓臨時停車證」及「假日遊客汽車停放教學區」收費調整，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校「貴賓臨時停車證」及「假日遊客汽車停放教學區」收費標準，統一由原 60 元調整為 150 元，並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
- 二、原訂收費標準，以日計費 150 元，係依海堤停車場現行費率之小型車當日連續停放最高收費 150 元（5 小時）；惟考量「假日遊客汽車停放教學區」主要服務臨時需求，擬改以停車 3 小時為基準，合計收費 90 元，並業於 111 年 8 月 4 日簽請核示，自 8 月 8 日起先行實施，再於本次會議提案追認。
- 三、本案附帶修正「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各類別停車證收費標準： 三、貴賓臨時停車證： 以日計費，汽車 150 元/輛；假日遊客汽車停放教學區，以日計費，汽車 <u>90 元/輛</u> 。	第三條 各類別停車證收費標準： 三、貴賓臨時停車證： 以日計費，汽車 150 元/輛；假日遊客汽車停放教學區，以日計費，汽車 <u>150 元/輛</u> 。	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修正法規（[附件四](#)，第 38 頁），請逕至總務處校安防護組及車輛暨交通違規管理系統等網頁查詢。

【第 2 案】

提案單位：車輛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

案由：為修正「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委員會之推選委員，其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推選專任教師 1 人；111 學年度醫學院正式成立，爰擬修正本委員會總人數為 22 人；另以人事室之「各種委員會及會議選舉代表名冊」為主，修正委員名稱，以符現況。
- 二、本案附帶修正「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 <u>22</u> 人，<u>以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他委員組成如下：</u> (一)當然委員：由總務長、學務長、<u>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組長</u>及學生會會長<u>等委員</u>擔任。 (二)<u>推選</u>委員：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u>推選</u>教師<u>代表各一</u>人，職員<u>代表二</u>人、約用人員<u>代表二</u>人與<u>技工工友代表一人</u>，學生會<u>推選</u>學生代表<u>四</u>人<u>等</u>委員<u>擔任；任期一年。</u>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長指派，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委員會事務；工作人員若干人，受執行秘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 <u>21</u> 人，<u>含主任委員 1 人、當然委員 4 人、遴選委員 16 人；遴選委員任期 1 年。</u> <u>委員產生方式如下：</u> (一)<u>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u> (二)當然委員：由總務長、學務長、<u>生輔組長</u>及學生會會長擔任。 (三)<u>遴選委員：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遴選專任教師 1 人，職員遴選 2 人、服務員遴選 1 人、約用人員遴選 2 人，學生會遴選學生代表 4 人為委員。</u>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長指派，承主任委員之	一、本委員會之推選委員，其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推選專任教師 1 人；111 學年度醫學院正式成立，爰修正本委員會總人數為 22 人；另以人事室之「各種委員會及會議選舉代表名冊」為主，修正委員名稱，以符現況。 二、第一項修改，第二項刪除，第三項項次遞升。

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所任事務。車輛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組織辦法另訂之。	命，綜理本委員會事務；工作人員若干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所任事務。車輛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組織辦法另訂之。	
-----------------------------------	--	--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 一、本修正草案業經 112 年 2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照案通過，續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述審。
- 二、本修正草案業經 112 年 3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第三點第一項及第一款修正為「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一)當然委員：由總務長、學務長及學生會會長等委員擔任。」
- 三、修正法規（[附件五](#)，第 42 頁），請逕至總務處校安防護組及車輛暨交通違規管理系統等網頁查詢。

【第 3 案】

提案單位：車輛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

案由：有關「112 年度校園共享電動機車校內使用者補助案」，擬延續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0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會第 1 案決議，辦理「111 年度校園共享電動機車校內使用者補助案」，提供校內使用者享每次租借前 10 分鐘免費之優惠，預算經費 25 萬元。
- 二、111 年度校園共享電動機車校內使用者補助案，110 年 12 月 15 日由其易電動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決標金額 243,090 元，每分鐘單價 1.46 元。本年度（111 年 1 月至 11 月）實際使用 144,105 分鐘，實付總額 210,392 元。

三、本案預算經費 25 萬元，依現行使用情況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本補助案之優惠期間以每年 1 月至 12 月為原則，如因故致有中斷補助情形，相關單位應提前研議辦理，以免影響使用者權益。

執行情形：

一、112 年 1 月至 3 月補助，配合本校與其易電動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短期土地租賃契約（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依去（111）年度校園共享電動機車校內使者補助案（案號：110K002）辦理，提供校內師生同仁享每次租借前 10 分鐘免費之優惠，每分鐘單價 1.46 元。

二、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共享電動車租賃服務」(案號:PRB1111227)招租案，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其易電動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 年度校園共享電動機車校內使者補助案」（案號：112K003），依規定得逕邀上開公司議價，業於同年 3 月 31 日辦理，自同年 4 月 1 日起至補助金用罄，提供校內師生同仁享每次租借前 10 分鐘免費之優惠，每分鐘單價 1.48 元。

三、112 年度 1 月至 4 月優惠補助表：

月份	分鐘	金額
1 月	2,451	3,578
2 月	6,204	9,058
3 月	9,030	13,184
4 月	8,018	11,867
合計	25,703	37,687

【第 4 案】

提案單位：學生會會長黃芊菱委員

案由：有關武嶺宿舍區交通動線改善，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武嶺宿舍區交叉口長期是學生行走熱區，主要經由翠嶺道與活動中心廊道，步行往返於宿舍區與教學區之間，但翠嶺道的舊有設計並不符合實際步行族使用安全，人行環境不友善，使得學生行走於路側或穿越道路時，須面臨與機車共用道路，甚至會有與之擦撞的風險。
- 二、為持續推動人本交通，保障學生人身安全，降低事故及受傷的風險，擬出相關具體建議辦法：
 - (一) 於米羅餐廳後方砂礫地及水溝，增設行人空間。
 - (二) 武嶺一村宿舍周遭步道改善。
 - (三) 武嶺道斜坡反光鏡調整角度，以利上坡駕駛觀察到較遠處的車輛。
 - (四) 翠嶺道往武嶺宿舍交叉口與往活動中心入口增設行人穿越道。
 - (五) 翠嶺道由武嶺宿舍交叉口至活動中心入口處，將靠山壁側水溝蓋區修整為人行道，以銜接前後人行動線，並導引行人於安全處行走。
 - (六) 翠嶺道新增設防撞桿，形成塑膠屏障實現人車分離。
 - (七) 上述皆需注意草木修剪、照明提升與路面平整。

決議：有關翠嶺道規劃增設行人步道區，調整反光鏡角度、加裝照明、劃設行人穿越道與設置交通標誌及號誌等交通改善部分，請車管會於寒假期間完成；另外，宿舍區增設及強化行人步道區部分，請學生會於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再提出討論。

執行情形：

為落實人本交通，強化行人通行安全，翠嶺道及武嶺宿舍區路口之交通改善，業於 112 年 2 月 10 日完成，施工細節如下：（詳見

車管會工作報告之武嶺宿舍及翠嶺道出入口人行道改善，第 14 頁)

- 一、劃設 2 處行人步道區，並加裝 LED 燈條及 2 個投射燈，加強照明。
- 二、路口劃設 1 處行車引導線、3 處行人穿越線、2 處停止線、1 個停字及 3 個慢字，加強交通疏導。
- 三、路口增設 1 個 Q 版立牌、2 個警示紅燈、2 個警示黃燈及 5 個「注意行人，前有岔路」牌面，並維修 2 個警示紅燈，加強警示。

車輛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工作報告

一、校園交通及停車改善

(一) 校園道路標線維護

1. C 棟後方紅線重繪



2. 管院橋下紅線重繪



3. 網狀線重繪



4. 翠嶺道及柴山大道路口停車場標線重繪



5. 海堤停車場標線重繪



6. 海科院後方停止線及箭頭重繪



7. 行政大樓前汽車停車格記號劃設



理學院路段



社科院路段

(二) 新增及更換道路標誌牌面

1. Q 版立牌



管院橋下



柴山大道往海科院路口

2. 海堤停車場公廁標示更新



舊



新

(三) 武嶺宿舍及翠嶺道出入口人行道改善

1. 劃設 2 處行人步道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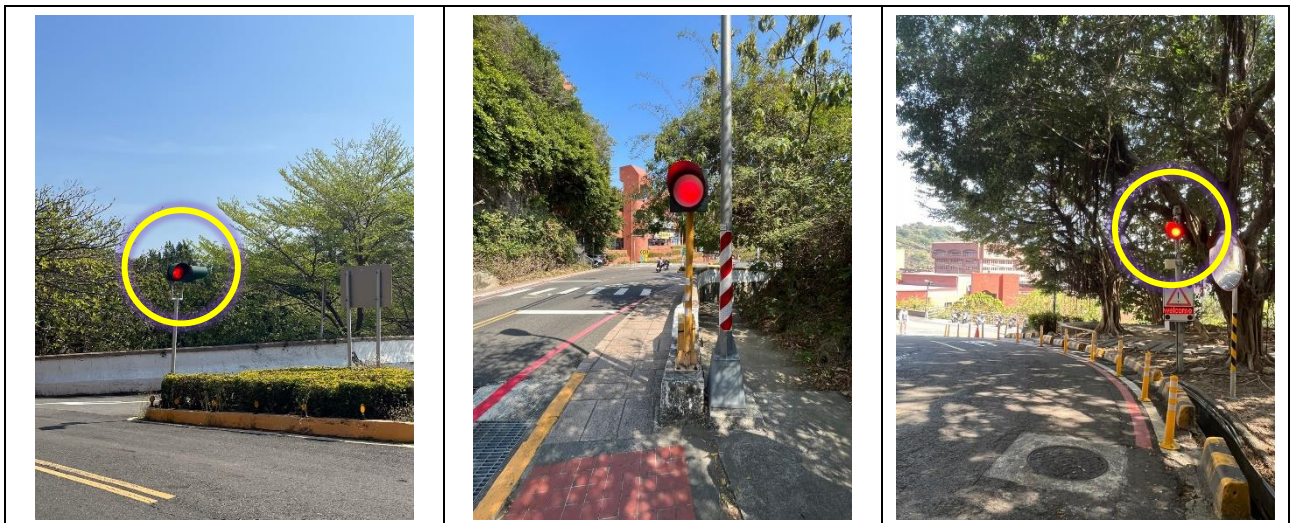
2. 增設行人步道夜間 LED 燈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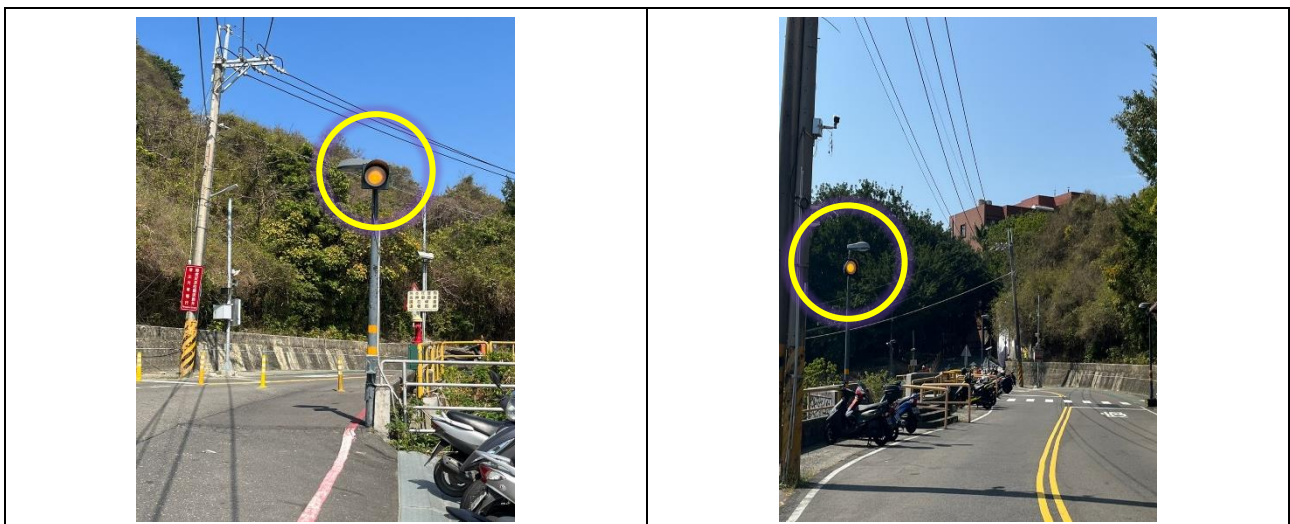
3. 增設 2 個投射燈加強照明



4. 維修 2 個警示紅燈、增設 2 個警示紅燈



5. 增設 2 個警示黃燈



6. 翠嶺道往武嶺宿舍區劃設 1 個停字、行人穿越線及路口
行車導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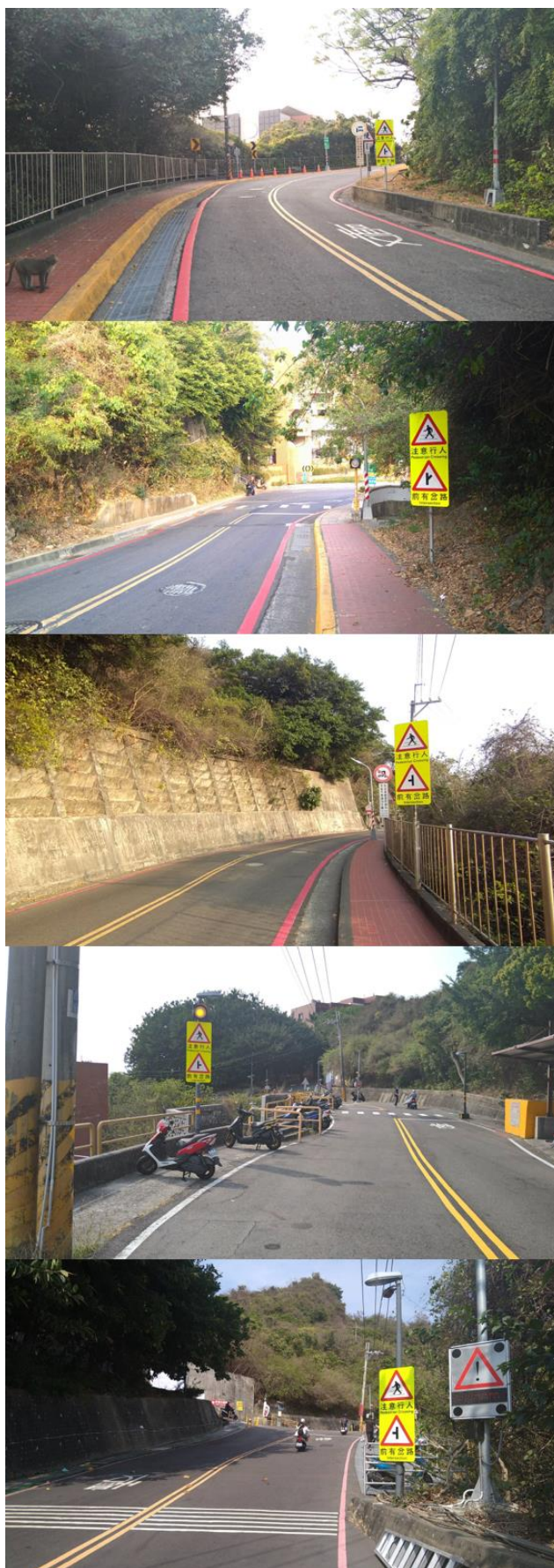
7. 劃設 2 處行人穿越線及停止線



8. 劃設 3 個慢字



9. 增設 5 個「注意行人，前有岔路」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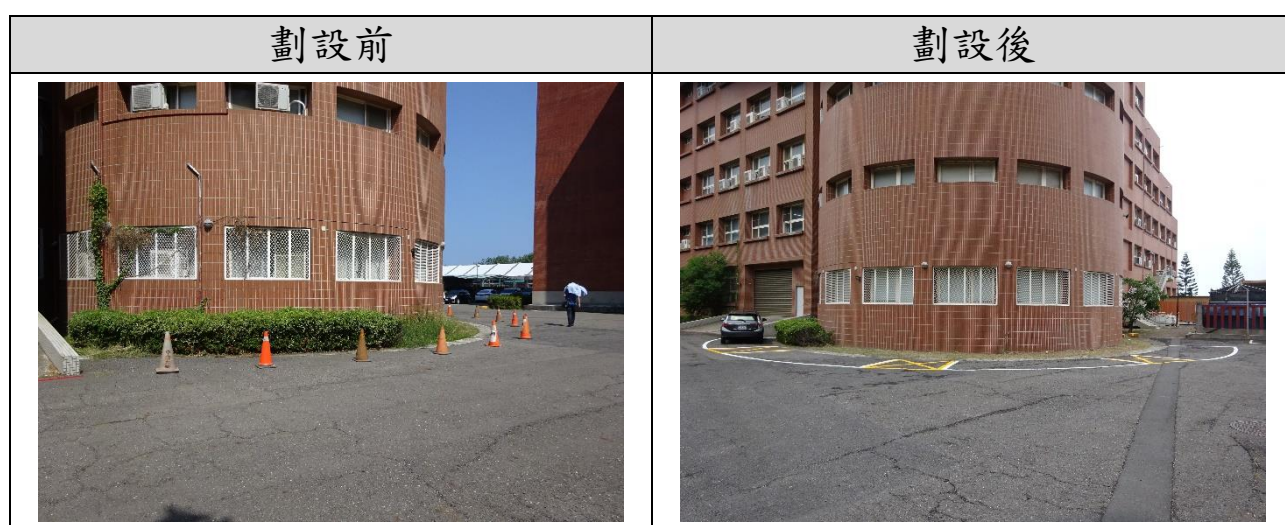


(四) 海工館後方停車格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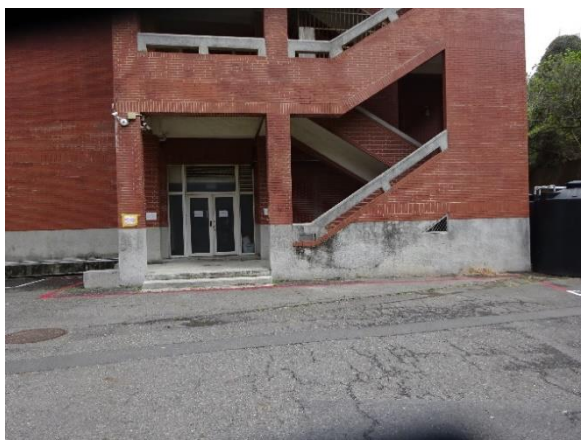
1. 劃設汽、機車格



2. 劃設汽車格



3. 劃設紅線

海工館		
		
海資館		
		

(五) 後門交通安全改善

1. 忠烈祠下坡轉彎處樹木清除



2. 壽山門增設反射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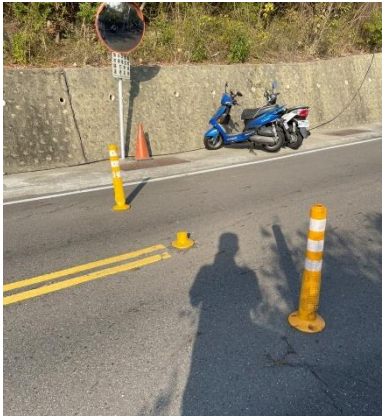
(六) 交通相關硬體設施及安全改善

1. 立桿維修

位置	施工前	施工後
管院		
海堤		

2. 防撞桿維護

1) 翠嶺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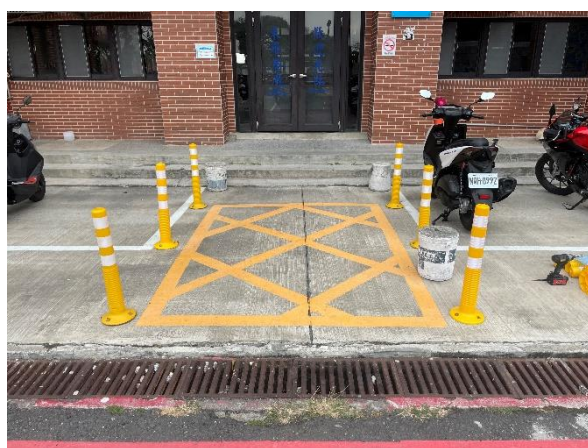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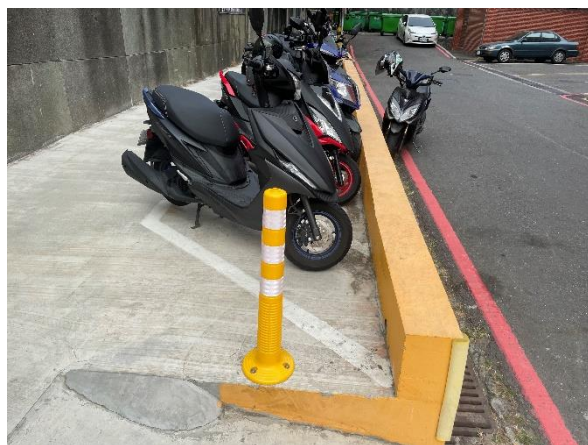
施工前	施工後
	

2) 武嶺

施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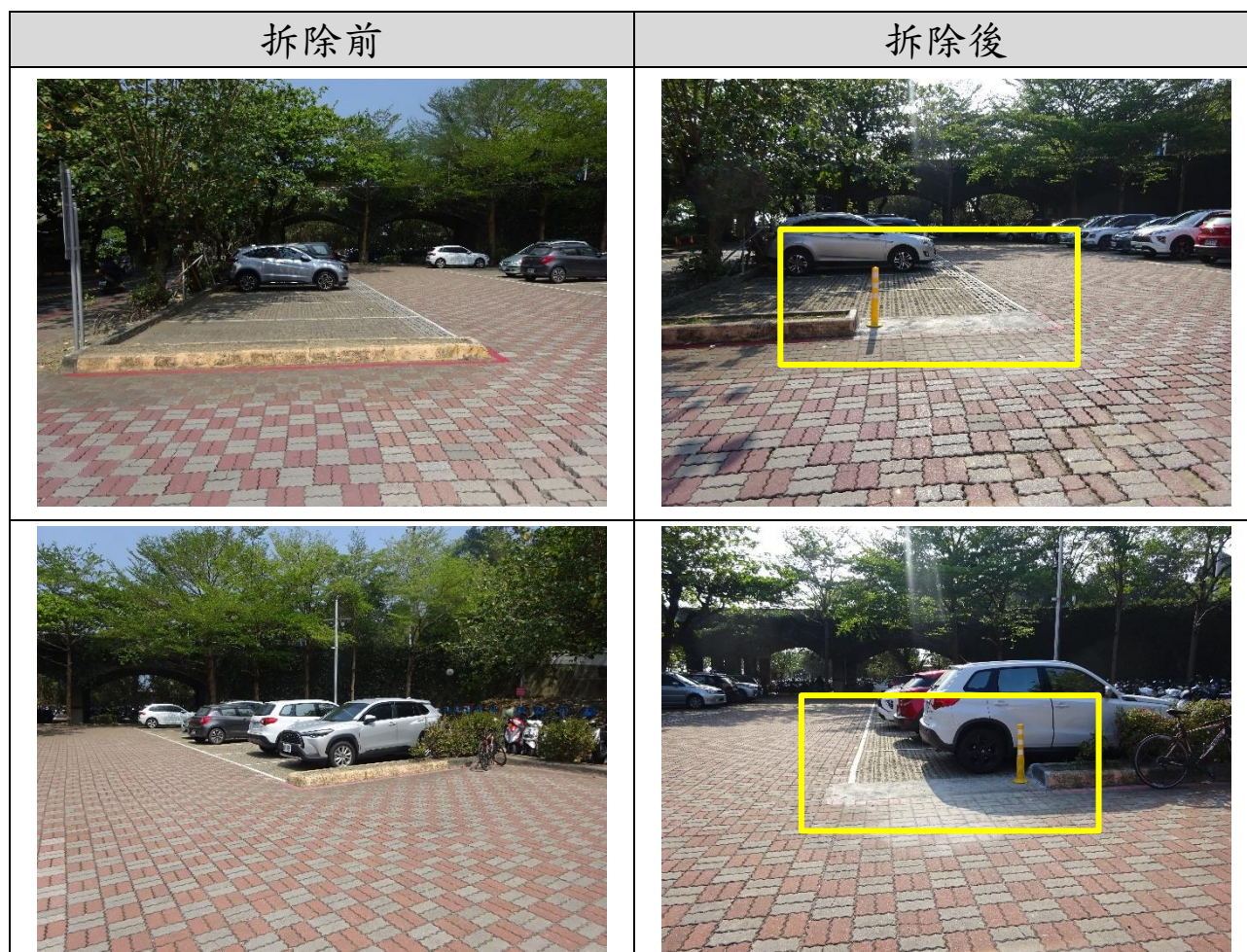
施工後



3. 海科院機車停車場拆除鏽蝕牌柱



4. 管院旁汽車停車格路緣石拆除



5. 武二機車停車場出入口改善



6. 管院旁汽車停車格增設車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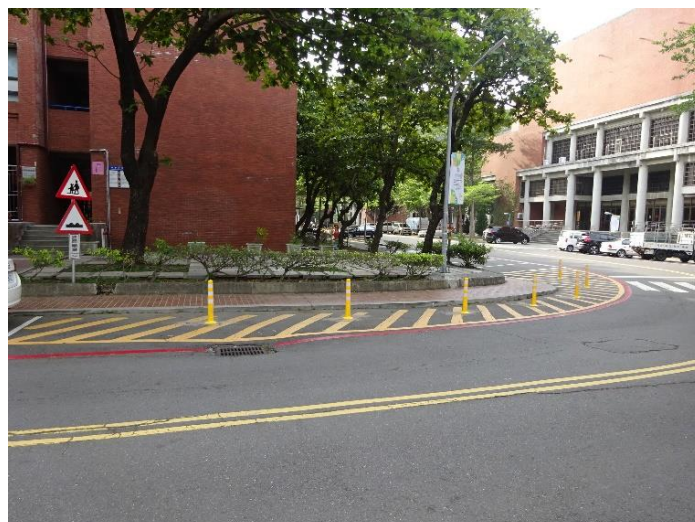
7. 武二機車停車場增設U型鐵



8. 聯外道路設置交通錐加強警示



9. 社科院轉彎處增設防撞桿避免車輛違停



10. 海堤停車場柏油路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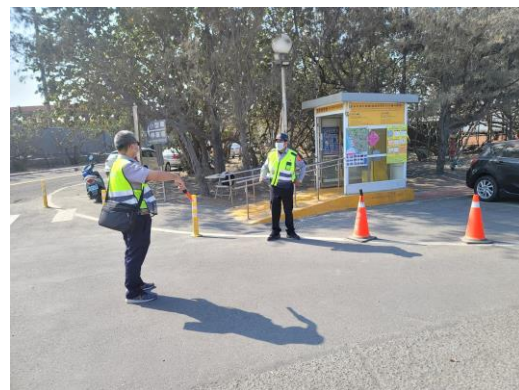
海堤停車場道路鋪面改善預定施工區域

(七) 海堤停車場積砂清運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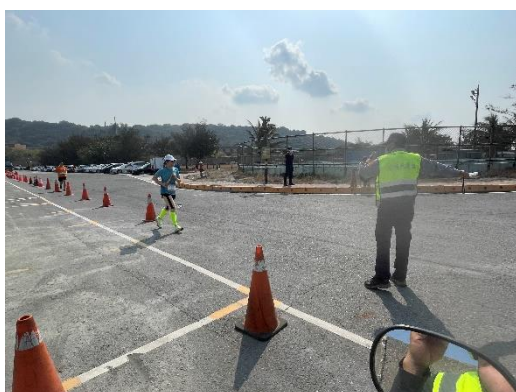
時間	施工前	施工後
1/17		
3/8		
4/20		
		

(八) 大型活動交通維持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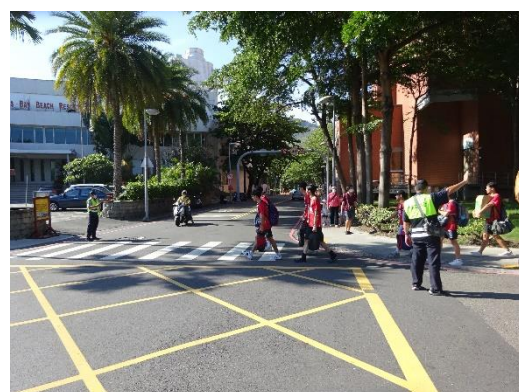
3/11
就博會



3/12
中山長庚
校園路跑



5/20-21
正興城灣盃
泳渡西灣
申請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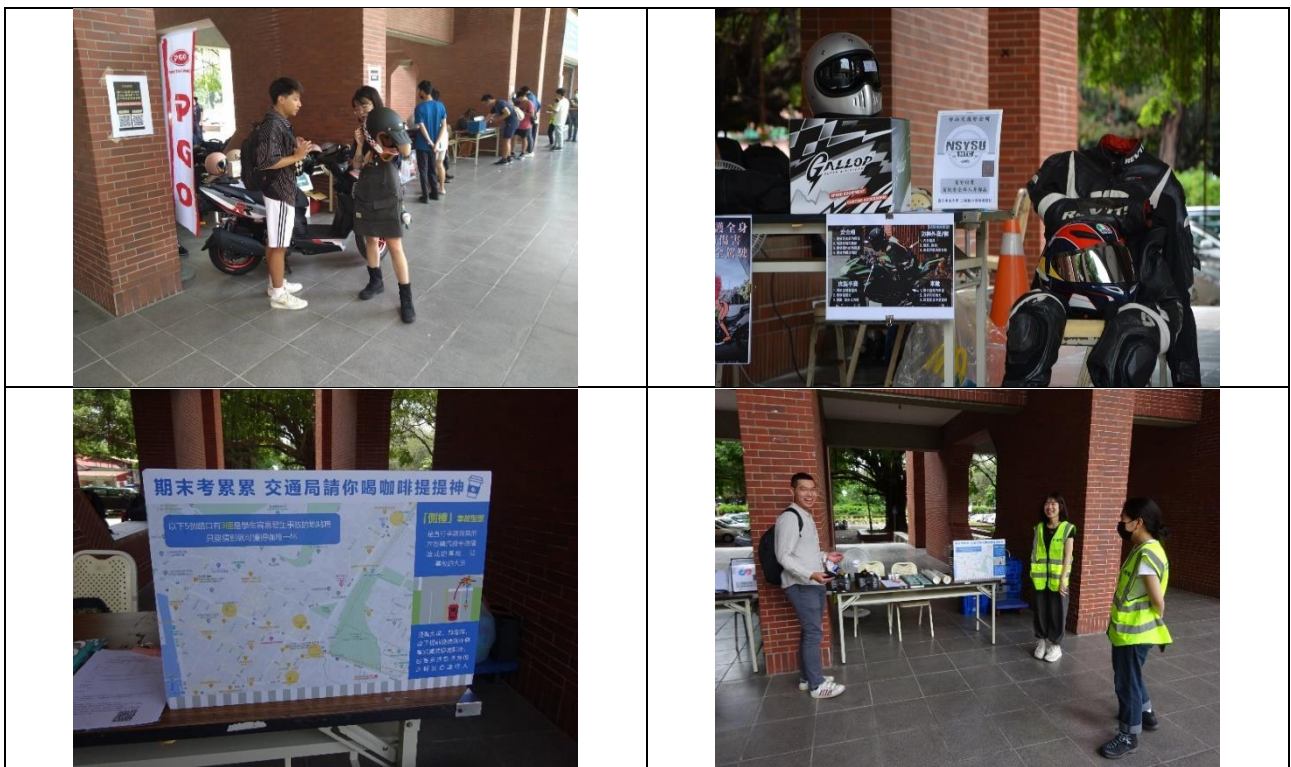


(九) 與學生會及機研社合辦交通安全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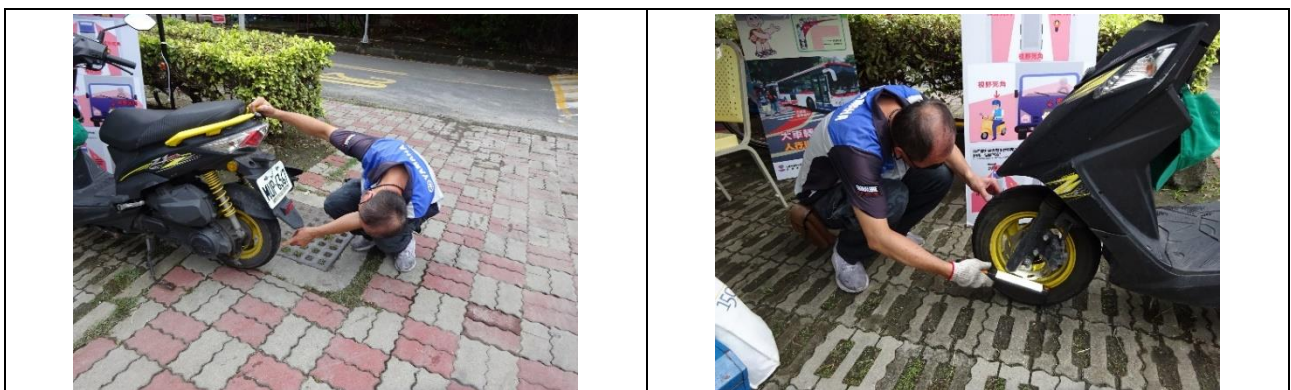
1. 交通安全影片播放



2. 學生會、機研社、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設攤宣導



3. 機車免費健檢



4. 大型車內輪差及視野死角體驗



(十) 隧道口行人安全改善研商會勘



(十一) 電子違規單上線

隨身型熱感機	工業型 PDA	電子違規單
		

二、車輛違規處理情形：112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

項目	機車	汽車	小計
拖吊	941	8	949
違規單	2,457	541	2,998
小計	3,398	549	3,947

三、111 學年度停車證核發數：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15 日

(一) 汽車停車證

身分別	數量
教職員	810
貴賓_車管會	21
貴賓_秘書室及校友服務中心	193
約用人員	192
學生	613
身心障礙	19
推廣教育	168
廠商/來賓	122
合計	2,138

(二) 機車停車證

身分別	數量
教職員工生	4,414
電動機車	304
身心障礙	35
推廣教育	224
廠商/來賓	144
合計	5,121

四、校園共享電動機車補助情形

- (一) 112 年 1 月至 3 月補助，配合本校與其易電動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短期土地租賃契約（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依去（111）年度校園共享電動機車校內使者補助案（案號：110K002）辦理，提供校內師生同仁享每次租借前 10 分鐘免費之優惠，每分鐘單價 1.46 元。
- (二) 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共享電動車租賃服務」(案號：PRB1111227)招租案，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其易電動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 年度校園共享電動機車校內使者補助案」（案號：112K003），依規定得逕邀上開公司議價，業於同年 3 月 31 日辦理，自同年 4 月 1 日起至補助金用罄，提供校內師生同仁享每次租借前 10 分鐘免費之優惠，每分鐘單價 1.48 元。
- (三) 有樁站點（共 10 站）：文學院站、萊爾富站、F 棟停車站、武嶺一村站、國研大樓站、海工館站、活動哨旁站、L 棟停車場站、體育場站、西子灣站。
- (四) 無樁站點（共 6 站）：藝術大樓停車場、翠嶺道往活動中心、海科院停車場、往 E 餐停車格、往 C 棟停車場、西子灣站。
- (五) 112 年度 1 月至 4 月優惠補助表：

月份	分鐘	金額
1 月	2,451	3,578
2 月	6,204	9,058
3 月	9,030	13,184
4 月	8,018	11,867
合計	25,703	37,687

五、橘 1C 專線公車補助情形

(一) 112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師生搭乘橘 1C 專線公車補助，由車輛管理委員會經費支應。

(二) 112 年 1 月至 4 月搭乘人數及補助金額，如下表：

月份	教職 人數	金額	學生 人數	金額	人數 總計	補助金額 總計
1 月	154	1,848	2,558	25,580	2,712	27,428
2 月	200	2,400	6,181	61,810	6,381	64,210
3 月	191	2,292	9,320	93,200	9,511	95,492
4 月	179	2,148	7,418	74,180	7,597	76,328
合計	724	8,688	25,477	254,770	26,201	263,457

車輛管理委員會收支報告

計算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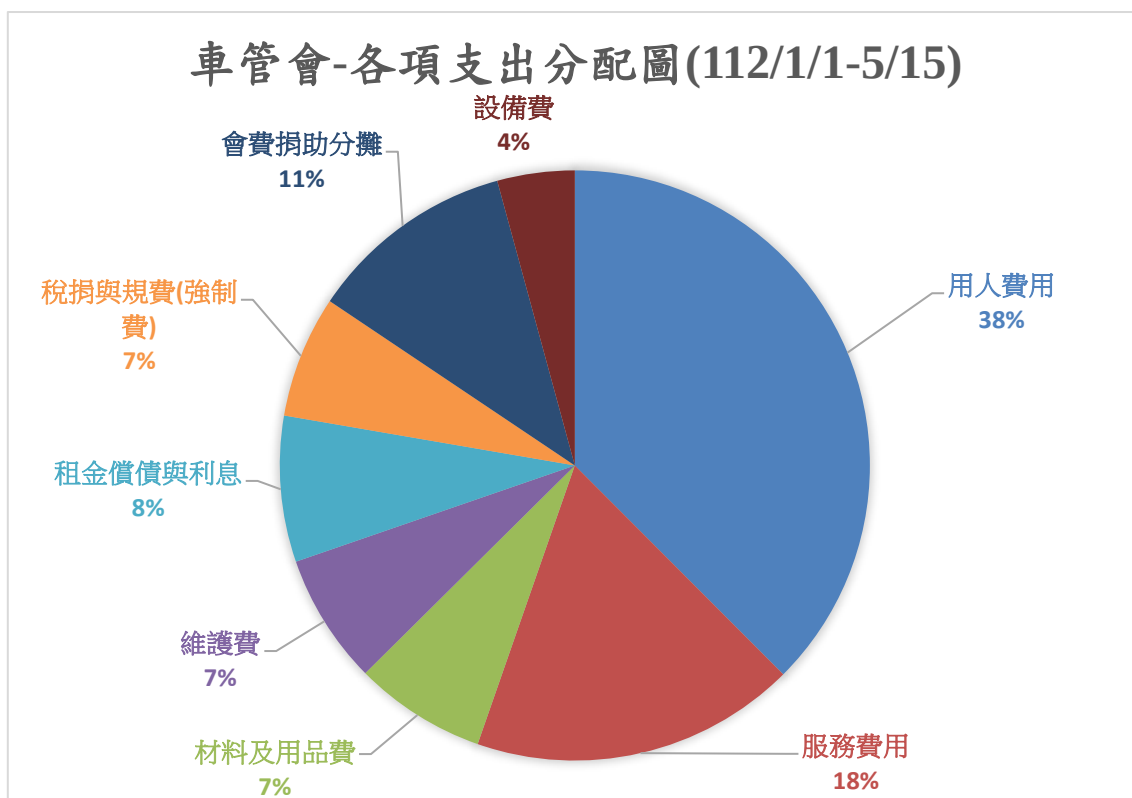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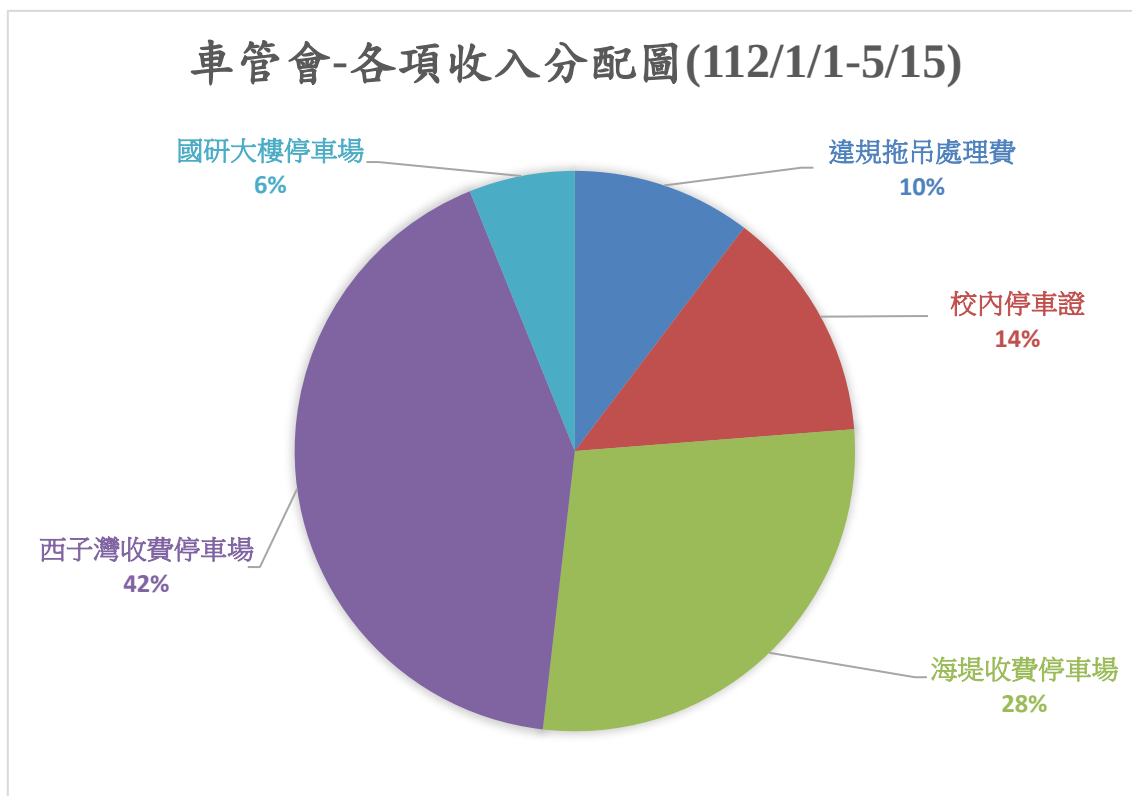
收入總金額：4,331,927 元；支出總金額：2,887,662 元

年度核定可支用金額：9,000,000 元；年度餘額：6,112,338 元

一、各項收支明細表：112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

項目	金額
違規拖吊處理費	447,100
校內停車證	582,040
西子灣收費停車場	1,821,952
海堤收費停車場	1,215,890
國研大樓停車場	264,945
收入合計	4,331,927
人事費用	1,083,375
服務費用（清潔及拖吊等外包費）	514,741
材料及用品費	208,739
維護費	206,228
租金償債與利息 （汽車拖吊、電動二輪車、橘 1C 專線公車與數位影印機等）	230,95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93,179
會費捐助分攤（工讀生及臨時人員費用）	328,050
設備費	122,400
支出合計	2,887,662

二、各項收支分配圖：112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



三、支出費用分類明細：112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

項目	分類明細	金額	小計
人事費用	收費員 2 人、行政人員 4 人	792,439	1,083,375
	勞健保費、補充保費及勞退金、 年終獎金及春節值班費	290,936	
服務費用	環境清潔外包	198,741	514,741
	校內汽機車違規拖吊外包	316,000	
材料及用品費	辦公事務用品及印刷裝訂、 燃料、服裝等什項用品	208,739	208,739
維護費	機械設備及交通運輸修護費	206,228	206,228
租金償債與利息	電動二輪車	25,820	230,950
	數位影印機	9,600	
	橘 1C 專線公車	187,130	
	汽車拖吊費	8,400	
稅捐與規費 (強制費)	稅捐與規費(營業稅、房屋稅、 地價稅與行政規費)	193,179	193,179
	保險費	0	
會費捐助分攤	臨時人員工資	295,656	328,050
	勞健保費、補充保費、勞退金	32,394	
設備費	雜項設備費	122,400	122,400
總計金額		2,887,662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

100.05.16	本校 099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1.05.0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4.03.24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4.12.24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5.05.0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6.05.10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6.12.2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7.12.26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8.12.19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9.05.19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0.12.15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1.12.1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本校汽、機車停車證者，該車輛應為申請者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登記所有之汽、機車。但短期合約廠商、推廣教育學員、貴賓臨時停車證等或其他特殊情形經簽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各類別停車證收費標準：

一、校內教職員工、約用人員及學生每年每輛繳停車證費乙次。

(一)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

1. 教職員工：第 1 張車證 1000 元；第 2 張車證 1500 元。

2. 約用人員：

(1) 文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區域上班之約用人員：1000 元。

(2) 非上述區域內之約用人員：600 元（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3. 學生：600 元（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二) 機車：300 元。

(三) 身心障礙者車輛（檢附證明文件）及電動二輪車（含大型重型、普通重型、輕型）：得免收費。

二、校外外賓、廠商、推廣教育班學員等。

(一) 汽車：三個月 600 元、六個月 1000 元及一年 1500 元（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二) 機車：一年 400 元。

三、貴賓臨時停車證：以日計費，汽車 150 元/輛；假日遊客汽車停放教學區，以日計費，汽車 90 元/輛。

四、各類別停車證之申請依申請年度或期間之收費標準全額繳納，於該學年度有效期間內使用。

五、其他情形：

(一) 因車證報失重新申請者，收取工本費 30 元計，但將已報失車證轉售或轉交給其他人使用，經查獲者 2 年內不得辦理停車證，並送相關單位依規定處分。

(二) 因更換車輛等原因重新申請者，以工本費 30 元計（須繳回原車證或檢附報廢單、照片等足以證明原車輛車證已失效之相關文件）。

第四條 來賓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

一、凡有本校有效停車證者之車輛，停放西子灣停車場及海堤停車場不另收費，但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須另收費。

二、收費標準：

(一) 車輛進場 10 分鐘內離場免費。

(二) 小型車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並停放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免費。

(三) 車輛繳費後應於 10 分鐘內離場，逾時重新開始計費。

1. 西子灣停車場：計時收費，1 小時 50 元，超過 1 小時每 30 分鐘加收 50 元，第 4 小時起重新循環累計，離峰時間 22:00~隔日 08:00 每小時均為收費 50 元計費。

2. 海堤停車場：計時收費。

(1) 小型車每 30 分鐘 15 元，不足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當日連續停放最高收費 150 元（5 小時）。

(2) 大型車每 30 分鐘 40 元，不足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當日連續停放最高收費 240 元（3 小時）。

3. 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計時收費，每 30 分鐘 15 元，不足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當日連續停放最高收費 240 元（8 小時）。

第五條 車輛違規處理收費標準：

一、行政處理費：汽、機車每輛 100 元。

二、拖吊處理費：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每輛 1000 元，機車每輛 200 元。

三、開立違規單之車輛應繳行政處理費，拖吊之車輛應繳拖吊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

第六條 車輛之停放：

一、車輛按停車證種類分別停放指定停車場。

二、停車場分為：

- (一)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停車場：分教職員工與來賓收費停車場。
- (二) 機車停車場：分校內一般與來賓停車場。
- (三) 腳踏車停車場。
- (四) 來賓收費停車場。

三、汽車停放：

- (一) 具有教職員工、文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區域上班之約用人員、貴賓、身心障礙等有效停車證之汽車始得停放於教學區內教職員工汽車停車場，其中來校之貴賓、訪客等應事先申請貴賓臨時停車證（可全天停放）或向管制哨口登記領取臨時停車證（限停放一小時），始得進入教職員工汽車停車場停放。
- (二) 其他類別汽車停車證除另有規定外，應停放於來賓收費停車場（除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外，不另收費）。
- (三) 無有效停車證汽車應停放於來賓收費停車場。

四、機車停放：

- (一) 具有有效停車證之機車始得停放於校內一般機車停車場。
- (二) 無有效停車證之機車應停放於海堤、國研大樓南北兩側、海科院河堤旁、生態步道區、翠嶺道西側局部路段（依現場告示）等來賓機車停車場。

五、腳踏車應停放於腳踏車停車場。

六、其他種類車輛應依校方指定之停車區停放。

七、身心障礙、校車、公務車、裝卸貨保留停車位，係供指定身分及單位之車輛專用，其他車輛不得占用。

第七條 車輛行駛區域及時間之限制：

- 一、教學區除公務車、身心障礙者車輛、教職員工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貴賓汽車、文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區域上班之約用人員、工程施工車輛及其他特殊情形外，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出入，小型貨車如確為卸貨需要應向管制哨口登記領取臨時停車證後至指定地點卸貨及停車，但經車輛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決議特定開放者，不在此限。
- 二、學生宿舍區除公務車輛外，全天禁止通行及停放，但經本委員會決議特定開放者，不在此限。
- 三、各種建築物內除身心障礙車、電動實驗車及手推車外，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停放或通行，違者除拖吊外並送權責單位議處。

四、運動場及各種球場除公務車輛外，全天禁止各種車輛進入。

五、推廣教育班學員車輛限於該班之上課時段停放在本委員會指定之停車場。

六、前述限制車輛行駛區域及時間，假日亦照常實施。

第八條 在本校舉行各種活動之主辦單位，不須辦理車輛臨時停車證，但須事先通知本委員會執行小組，並有義務將本施行細則轉知與會成員將車輛停置收費停車場內。

第九條 場地外借，有關車輛進出本校數量之控制，依借用單位性質及其所需停車位得由本委員會執行小組考量實際情形核定，如確有需要，得設定臨時停車位。

第十條 本校每學年進行一次廢棄腳踏車清理工作，將由車體外觀判定已明顯喪失功能、鏈條鏽蝕、變形等不堪使用或已長時間堆置之腳踏車，於車身或鄰近區域明顯處張貼疑似廢棄車輛通知書，若一個月內未取車或未獲回應，得運至本校拖吊場集中管理並公告之，公告一個月後若仍無人認領，則由本校委請環保相關單位依法處理。其中經簡易維修後仍堪用之廢棄腳踏車（或向外單位申請取得之報廢二手腳踏車等），可由本委員會執行小組收集整理後，提供校內師生同仁依登記順序認領使用。

第十一條 本校校區或拖吊場內由外觀判定明顯喪失功能、變形等不堪使用或已長時間堆置之汽、機車，於車身明顯處張貼疑似廢棄車輛通知書，本校得另將車牌等資料提供警察局或相關單位協助通報車主領取，公告兩個月後或逾通報領取期限仍未領回，得將該車輛及其他未懸掛車牌之車輛，一併委由環保相關單位回收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80.09.13 本校 80 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

81.09.25 本校 81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

86.03.07 本校 85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

92.09.26 本校 92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

103.0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09 次行政會議修訂

104.06.24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

106.0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01 次行政會議修訂

108.06.1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09 次行政會議修訂

112.03.18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03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一、為規劃及推動校園交通秩序與車輛管理政策，促進校園交通及車輛管理安全，設置車輛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規劃及推動校園交通動線與車輛管理政策。

（二）擬訂校園交通及車輛管理相關規定。

（三）處理校園交通及車輛違規申訴案件。

（四）其他有關校園交通及車輛管理事項。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以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他委員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總務長、學務長及學生會會長等委員擔任。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職員代表二人、技工工友代表一人、約用人員代表二人，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四人等委員擔任；任期一年。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長指派，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委員會事務；工作人員若干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所任事務。車輛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組織辦法另訂之。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如副校長出缺或不克主持會議時，由總務長代理之。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不得決議。

六、本會各項決議事項，由執行單位負責辦理；有關學生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及交通事故，由學務處負責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006 會議室

主席：郭副校長志文

紀錄：翁翊綺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主任委員 郭副校長志文	(請假)	當然委員 林總務長淵淙	林淵淙
當然委員 楊學務長靜利	(請假)	當然委員 李會長易昇	李易昇
教師代表文學院 林委員鴻君	李思嫻(代)	教師代表理學院 黃委員信銘	(請假)
教師代表工學院 魏委員家博	魏家博	教師代表管理學院 邱委員敬賢	邱敬賢
教師代表海科院 李委員政賢	(請假)	教師代表社科院 巴委員清雄	(請假)
教師代表醫學院 張委員榮賢	張榮賢	教師代表西灣學院 游委員銘仁	游銘仁
職員代表 李委員昱	李昱	職員代表 吳委員鴻欽	吳鴻欽
約用人員代表 林委員欣郁	(請假)	約用人員代表 陳委員姿君	(請假)
技工工友代表 張委員士元	張士元	學生代表 楊委員靖慧	楊靖慧
學生代表 陳委員騰翔	陳騰翔	學生代表 涂委員宸瑋	涂宸瑋
學生代表 黃委員柏盛	黃柏盛		

列席人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總務處 王副總務長郁仁	王郁仁	學生事務處 陳組長宗巖	(請假)
總務處校安防護組 葉再枝行政組員	葉再枝	總務處校安防護組 李滋培行政組員	李滋培
總務處校安防護組 姚禹良行政組員	姚禹良	總務處校安防護組 翁翊綺行政組員	翁翊綺